

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佛山动益体育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刘耀明诉你（单位）因工资、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争议一案（三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634号），申请人刘耀明要求：

1、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从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工资5100元；3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25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5000元；4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900元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应诉文书、开庭通知，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（2017年5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及开庭通知。现定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13:00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兴业五路5号f2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该案（联系电话：0757-66897065）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